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8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对象：全资子公司金湖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湖元成”）和菏泽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元成”）。

- 增资金额：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元成股份”）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0187.04 万元对金湖元成进行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湖元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00 万元，金湖元成仍为公司持股 100% 的子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4686.67 万元对菏泽元成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70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菏泽元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菏泽元成仍为公司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金湖元成、菏泽元成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用于实施金湖、菏泽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 根据 2014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金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菏泽苗木基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工程流动资金项目”的事项，上述决议的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3 日。2016 年 8 月 4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将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限延长 24 个月，即上述决议有效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9 月 3 日。故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4873.71 万元向金湖元成、菏泽元成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8 号）核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10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2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6,71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6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项目备案相关文件
1	金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12,175.92	10,187.04	10,187.04	金发改投资备[2014]13号
2	菏泽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4,980.44	4,686.67	4,686.67	菏泽市牡丹区发展和改革局《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417020004）
3	补充工程流动资金项目	-	20,000.00	11,841.29	
合计		-	34,873.71	26,715.00	

对于上述“金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菏泽苗木基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工程流动资金项目”募投项目，公司拟通过向全资子公司金湖元成、菏泽元成增资的方式，向金湖元成、菏泽元成投入募集资金合计 14873.71 万元实施。

二、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0187.04 万元对金湖元成进行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湖元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00 万元，金湖元成仍为公司持股 100% 的子公司公司。

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4686.67 万元对菏泽元成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70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菏泽元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菏泽元成仍为公司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金湖元成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现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实收 1,500 万元，公司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注册地址为金湖县园林南路 298 号（一楼），法定代表人为祝昌人。经营范围：苗木新品种研发；林木育苗、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事项的，需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

金湖元成现主营业务为从事林木育苗、销售。金湖元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2,486.87 万元，总负债 1807.24 万元，净资产为 679.63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258.01 万元，净利润为-75.10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菏泽元成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现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收 300 万元，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注册地址为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振兴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祝昌人。经营范围：林木种植销售。（需经审批或许可经营的，须凭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

菏泽元成现主营业务为从事林木种植销售业务。菏泽元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968.91 万元，总负债 1040.71 万元，净资产为 -71.79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153.51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

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公司以募集资金对金湖元成、菏泽元成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金湖元成、菏泽元成增资并用于“金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菏泽苗木基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工程流动资金项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金湖元成、菏泽元成进行增资，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金湖元成、菏泽元成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我们对《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表示同意。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金湖元成、菏泽元成增资用于“金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菏泽苗木基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工程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金湖元成、菏泽元成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我们对《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表示同意。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宜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海通证券同意元成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宜。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金湖元成、菏泽元成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备查文件

1.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之独立意见》
3. 《监事会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意见》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0日